

#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## 关于 2024 年江门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原定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 2024 年江门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，因与全国青少年游泳 U 系列达标赛冲突，比赛将更改为 2024 年 8 月 17-19 日在江门体育体育中心游泳馆举行，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，现将赛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竞赛规程补充规定

学校组参赛年龄调整：根据市教育局《关于 2024 年江门市学校体育竞赛和教研活动的通知》规定，结合本次的竞赛时间，竞赛规程涉及学校组的参赛年龄调整为：

高中组：2005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的在校高中学生；

初中组：2008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的在校初中学生；

小学甲组：2011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的在校小学生；

小学乙组：2013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的在校小学生。

### 二、比赛日期和地点

1.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7-19 日

2.地点：江门体育体育中心游泳馆，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大道 68 号。

3.食宿酒店：江门华保体育会展酒店，地址：天沙河大道

江门华保体育会展酒店

### 三、报名及报到

(一) 报名：请各参赛单位按竞赛规程要求，于2024年7月16日前在“游泳比赛在线信息服务”报名，报名操作指引如下。

1. 登录 <http://swiminfo.cc>，进入比赛报名，在相应赛事条目（2024年江门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）中，进行报名，报名操作方法请参阅报名网站右上角“操作说明”。

2. 报名系统技术问题咨询：请添加微信号“cyc287”咨询，添加时注明“2024年江门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”。

3. 各参赛单位在信息服务系统报名提交后，导出并打印报名表，加盖代表单位公章[学校组以各县(市、区)学校为代表单位的须加盖所属教育局的公章]，连同运动员相关资格材料扫描件（如：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、学生基本信息表、输送证明、培训协议等），于7月16日报至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竞技体育科并致电话核实（联系人：李博成，电话：0750-3317222，邮箱：[jmswgljtjjjtyk@jiangmen.gov.cn](mailto:jmswgljtjjjtyk@jiangmen.gov.cn)），逾期报名或报名资料不全的不予参赛。

(二) 报到：各参赛队伍需于2024年8月16日下午15:00前到江门体育中心游泳馆运营入口报到，地址：天沙河大道68号江门体育中心游泳馆；15:30在江门体育中心游泳馆会议室召开组委会、裁判长、领队及教练员联席会议，请各参赛单位领队、教练准时参加。如未参加，概不接受相关队伍对会议相

关内容的申诉。

(三)裁判员需于2024年8月16日下午15:30前到江门体育中心游泳馆运营入口报到。下午16:00在江门体育中心游泳馆会议室召开裁判员会议。

#### **四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、安全、医疗、保险要求**

(一)各参赛单位领队、教练均为本单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、安全、医疗、保险等责任人，负责落实本单位在赛事期间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、安全、医疗、保险等相关工作。

(二)各参赛单位须组织全体参赛人员学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文件，落实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(三)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等购买赛事期间(含交通往返途中)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；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(含县级)医务部门检查，证明身体健康。

(四)报到时须提交相关资料：

1.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和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保证书》。

2.身体健康证明复印件、保险复印件。

(五)比赛当天在比赛场地进行检录，运动员持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检录和参赛。

#### **五、经费：**

(一)参赛单位参赛经费自理。

(二)食宿安排

1.为了便于比赛统一组织安排，本次比赛运动队食宿安排在江门华保体育会展酒店，大会根据赛程安排食宿和往返赛场的交通。各参赛单位如需大会安排食宿，须在报名表注明并提前与赛会后勤接待联系人联系食宿事宜。

2.费用：需大会安排食宿的参赛队伍，按照每人每天 250 元的标准（含比赛期间赛事期间往返赛场与大会安排酒店的交通）交付到赛事承办单位江门滨江华体体育会展中心有限公司。

2.交费形式：采用银行转账、公务卡、微信及支付宝均可。支付成功后需把转账单扫描并发送至邮箱 1163267420@qq.com 进行核对。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付款，请提前与江门滨江华体体育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联系（联系方式见本文末），否则大会将不安排食宿和交通。

3.参赛队伍报到人数出现单数，需补交房差或由酒店协调安排入住。提前报到或延迟离会以及超编人员，所需费用自理。

4.不参加大会统一食宿及交通安排的参赛队伍，期间涉及食宿、交通、参赛及其他发生的一切问题由参赛队伍自行承担。

#### （四）汇款信息

开户名称：江门滨江华体体育会展中心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

开户账号：5890 0100 1012 0100 0447 57

竞赛联系人：李博成（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竞体科），联系电话：3317222,18688522517。

后勤联系人：何沛毅（江门滨江华体体育会展中心有限公司），邮箱：1163267420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15011621949。  
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
2.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保证书

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
2024年6月24日

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。

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4日印发

附件 1

## 2024年江门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

一、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，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；没有任何的身体不适或疾病（包括心脏病、风湿心脏病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、心肌炎、各类心脏病、冠状动脉病、严重心律不齐、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，以及其他不适合游泳运动的疾病），因此我郑重声明，可以正常参加比赛。

二、我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險，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，我会做好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，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。

三、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；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，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工作人员。

四、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，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。

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，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。

本人签字：

未满16周岁监护人、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：

日期：2024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附件 2

# 2024年江门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保证书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\_\_\_\_\_队（参赛单位）参加“2024年江门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”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及安全防范工作的管理、监督和责任落实，确保安全参赛、文明参赛、干净参赛，特制定本保证书。

**第二条** 参赛单位领队、教练是本单位运动队参加“2024年江门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”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及安全防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此项工作负有主要监督管理责任。

**第三条** 参赛单位要充分认识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，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加强管理和教育，确保顺利安全参赛。

**第四条** 参赛单位要加强对所有参赛人员的教育和管理，树立正确的参赛观、胜负观，鼓励教练员、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、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，坚决抵制为追求金牌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参赛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反兴奋剂工作法律法规，加强宣传和教育，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严格落实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以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，建立责任防范和监管体系，做到各负其责，无盲点、全覆盖。对于监管工作不尽职、不履责的单位和人员按规定进

行严肃追责。

**第七条** 参赛单位负责监管参赛人员落实重点传染病等防控工作

**第八条** 参赛单位负责掌握参赛运动员身体状况，排除参赛风险隐患，保证安全参赛。做到：

（一）确保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，状况良好，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（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炎、冠状动脉病、严重心律不齐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）。

（二）确保为参赛运动员购买参加比赛期间（含交通往返途中）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；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，参赛单位及参赛运动员愿意承担责任风险，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参赛方（人）承担。

（三）充分了解本次赛事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，对全体参赛人员安全高度负责。

参赛单位：

领队签字：

时间：2024年 月 日